

## 第一章 將錯就錯

霍珠藏無聲推門而入，隨著墨色袍角生風，寒氣也捲入了屋內，他一雙利目一點不漏的環顧著屋內的所有，再小的細節也不放過，俊臉沉著，顯然是山雨欲來風滿樓。

就是這裡？在這處小小的磚瓦房，樓成凰生下孩子的地方？

他在屋裡走動，無禮的四處翻看，不時蹙眉，恍若紳尊降貴一般。

不錯，他是紳尊降貴了，以他的身分根本不會出現在此處，他一輩子都不會踏入這樣的小院落。

所以，現在他親眼看到了，還是難以想像高傲的樓成凰會願意待在這種地方，生下一介平頭百姓的孩子，且是在與他有婚約的期間，她膽敢如此折辱於他？

是的，她敢，她確實那麼做了，還親口告訴他，所以他來了，他來求證了。

他必須要知道，她是故意激怒他，抑或是像她說的，不想在被他發現她並非完璧之身時才吞吞吐吐的坦白。

事實上，偽造處子的方法並非沒有，再者，即便她不是處子，被他發現了她也可稱是一次失誤，更可以稱是遭人下藥，無力反抗遭受侵犯，稱自己是受害者，反而會得到同情，是吧？

可是，她卻將始末原原本本告訴他，沒有一絲保留，連那人的姓名與住處都告訴他，她分明是要讓他徹底厭惡她！

因為，她不想做他的女人，知道如此一來他根本不會碰她一根手指頭，也會對她不屑一顧，所以故意在新婚之夜告訴他這個天大的祕密。

這原來應該帶進棺材裡、爛在肚子裡的祕密，在他毫無心理準備之下，猝不及防的，就這麼由她的口平鋪直敘的說了出來。

她憑什麼如此堂而皇之？她憑什麼讓他怒火中燒，她以為他什麼都做不了是吧？

她以為他必須要顧及兩家的顏面，只能隱忍、不能揭發是吧？

她太小看他霍珠藏了！他現在就把那個男人帶回京城與她對質，連同她生下的孩子一起，看她是否還能面不改色、眼也不眨的面對他！是否還能一副要殺要剮隨便你的可惡姿態！

思及此，他胸膛起伏不定，步履一旋，疾步轉進另一間房。

驀然間，他站定了，他的背脊挺直了，他的眉毛高高揚了起來，像發現獵物似的，兩眼閃著叫人猜不透看不明的光。

空無一物的光潔案桌，雖然看不到書，但這房間有股「書」氣，月色照了進來，牆上貼了張畫像，雖然只是背影，但他可以很篤定的說，畫裡修長的女子就是樓成凰。

畫裡，她撐著一把油紙傘，穿著繡海棠的紅色裙衫，紅色正是她最愛穿的顏色，尋常女子覺得俗豔而不敢或不愛穿的顏色，在她身上恰到好處不顯妖豔，反而有股脫俗感，襯得她靈氣逼人。

然而，此刻他卻該死的想起她在成親當日穿的大紅嫁裳，對她的憤怒與怨懟又增加了幾分，心裡迅速衝上一股怒火。

該死的樓成凰！她明明可以在成親前告訴他，那麼他一定會退親，此事便一了百了，從此橋歸橋、路歸路，她曾跟誰生過孩子是她的事，她不過是他的前未婚妻而已，他們不過是青梅竹馬的娃娃親而已，兩家人不過是世交而已，他們的母親不過是手帕交而已！這有什麼大不了的？

樓成凰雖是他的未婚妻，他對她卻更像是妹妹般的情誼，說愛遠遠談不上，他從來沒有對她有過心動的感覺，從來沒有想要得到她的身她的心的渴望，在邊關的數年間從來不曾思念過她，甚至想都沒想到過她，只有因戰事延誤婚期，以致她成了大齡未嫁女有幾分歉然之意。

然而，那幾分歉意也在知道她的祕密後煙消雲散，當他人在邊關時她可歡了，有了苟合的戀人還生下孩子，又將他玩弄於鼓掌上，在新婚之夜將他堂堂金玉侯變成世上最可笑的男人，若此事被世人知曉，他不知要受多少嘲笑，居然迎娶了一個背叛他，還生了孩子的女人……

他沉重的呼吸著，咬牙切齒的想著樓成凰的可惡之處，一把扯下貼在牆上的畫，在手中捏成了一團。

驀然，後方有道人影悄無聲息的靠近，高舉木棒，狠狠由他後腦杓捶落，霍珠藏挺拔的身軀應聲倒下，他再也不能去想樓成凰的可惡之處了，因為他昏了過去，失去意識。

時間逐漸過去，當霍珠藏再度睜開眼，有些不適應光線，糊著雪白窗紙的木窗，冬季白日的淺陽照進來，一雙澄澈的眸子落入他的眸裡，他皺了皺眉，看清是個陌生的女子，內心一凜，掙扎著坐了起來。

女子見他動作委實過大，連忙傾身湊過去說道：「小心點，小心點，不要太急，大夫說要慢慢坐起來，千萬不可以太快。」

霍珠藏眉峰成巒，防備地瞪著她。「你是何人？」

他發覺自己的嗓音十分沙啞，足證他許久未開口。

他這是昏過去多久了？是誰該死的敲昏了他？原以為夜半潛入屋內最為安全，沒想到卻遭受襲擊，來人居然能無聲無息的靠近他，足見功夫底子不俗。

難道，是被屋裡人發現了他，將他敲昏？

樓成凰言道，當年這裡只住著沈氏兄妹二人，莫不是過了多年已換了主人？

不不，不可能換了主人，那張畫像足以證明屋子沒有換主人，沈氏兄妹肯定還住在這裡，照年齡推算，眼前這女子很可能就是沈應深的妹妹沈應芸。

所以，她這是搜過他的身了？知道他的身分了？抓住了他私闖民宅的把柄，打算威脅於他？

他再度瞪著眼前的女子，口氣十分不善，「我在問你，你是何人？」

一個稚嫩的女娃聲音先一步冒了出來，「她是我娘親啦！」

霍珠藏這才看到那女子身後還有個小女娃，女娃端坐在小板凳上吃冰糖葫蘆，小短腿晃呀晃的，纖長濃密的長睫，櫻桃般紅潤的唇，小小面孔驚人的好看，那抹精緻的眉目對他來說太過熟悉……

他抿了抿唇，一雙凌厲的眼已將眼前這一大一小打量了個遍。

她們坐在床邊看了他多久？小女娃說女子是她娘親，看上去確實有幾分相似。女子秀氣面容微漾淺笑，相貌清秀、眉目溫婉，雖然為人母，但並沒有挽著婦人髻，而是打了一條粗辮子垂在胸前，身上乾乾淨淨的沒有任何一個飾品。

「你是青路哥吧？」女子眉眼淺笑，露出一口整齊潔白的貝齒。「你什麼時辰來的？是太累了嗎？發生什麼事了？怎麼會倒在地上呢？真是嚇了我一大跳呢。」她沒想到兄長的摯友談青路竟然姿容驚人，這顏值在她前世都足以偶像出道了，就是這樣的相貌氣度，在這陳舊的屋裡顯得格格不入。

前世的她無父無母，生下來就被拋棄，與同在育幼院長大的王立安相戀，兩人訂婚後她靠著好手藝開麵館供王立安讀醫學院，如此辛苦了數年，以為都很瞭解彼此，她努力生活，努力幫王立安更上層樓，也編織著日後共組家庭的幸福藍圖，要生三個孩子，熱熱鬧鬧的，彌補兩人都沒有原生家庭的遺憾。

她以為他們有共同的目標，相知、相許、相惜，她以為他們是一樣的，豈料遭遇陳世美，王立安當上醫生旋即拋棄她，跟院長的女兒交往，還很快結婚了，由女方出資一起飛去美國進修、定居，不再回來。

她呢？她就像被用過即丟的工具人，要追究也沒得追究，也不知道要向誰去討公道、討說法，只能自己承受著一切。

從此之後，她的心臟就出了毛病，不時隱隱作痛，她的呼吸也出了毛病，時常感覺呼吸不到空氣，她吃不下睡不著，精神渙散，出現幻聽、幻覺，但她不想死，她不想為了王立安那種人死，她還有一絲求生的意志。

可是，在她開車去求醫的路上，她發生了車禍，就這麼死了，死的很不值得，夢想著要做賢妻良母的藍圖都隨之煙消雲散，她很氣自己識人不清，也萬分後悔自己把自己搞到精神不濟，斷送了寶貴的生命。

穿越後，她收拾好心情，代替原主照顧這一世兄長的遺孤，將冬妮當成自己的孩子，兩個人相依為命。

她不再相信男人了，打算就這麼養著冬妮過日子，將她好好養大，把自己的手藝傳給她，讓她有更多選擇，將來若不能遇上對她一心一意的郎君，不依靠男人也能過上自給自足的日子。

「妳何時發現我的？」霍珠藏並沒有否認自己不是「青路哥」，她顯然將他誤認成了另一個人，一個她也未曾謀面的人。

「早上進來收拾房間的時候。」沈應芸微笑。「這是哥哥的房間，許久沒用了，我推敲著青路哥最近可能快到了，今天便想換換被褥，不想卻見你倒在地上，幸好我進來了，不然這天寒地凍的，青路哥可要凍著了。」

「我倒在地上？」霍珠藏瞬了瞬眼眸。「然後呢？」看她們兩個瘦弱得風吹會倒，不像能把他抬上床。

沈應芸秀眸從容的與他對視，笑了笑道：「天氣這麼冷，你又喚不醒，我生怕你出什麼事，連忙去找鎮上的劉大夫來，是劉大夫和他的徒弟幫忙將你抬上床的，我本想請他們幫你換件衣裳，可遍尋不著你的包袱，這才做罷。」

霍珠藏的唇微乎其微一勾。

他只是來恭陵城瞧瞧，自然沒有帶包袱，恭陵城距離京城只要一個半時辰的車程，他原打算瞧過就回去，回去再做打算，至於要對樓成凰做何處置，事關家門榮辱，他心中尚無定論，卻因為昏了過去，陰錯陽差的留了下來。

霍珠藏在心中琢磨了片刻，徐聲說道：「包袱與盤纏在路上被偷了，步行來到城裡已是夜半，身無分文，無法投宿客棧，這才唐突試著推門，見院門沒上鎖便自行進來了，進來之後，屋裡瞎燈黑火，摸到這房間一時沒看清，這才摔了一大跤。」他沒有說出自己被敲暈一事，若是她知道，深更半夜這屋裡除了他還有另外一人潛入，可能會報官，到時查到他身上可就麻煩了。

「我沒鎖門嗎？不大可能啊！」沈應芸很是驚訝，她不是那麼糊塗的人，尤其家裡只有她與冬妮，她格外小心注意門戶安全，怎麼會犯這種失誤呢？太不應該了。見她滿臉的訝異，霍珠藏想了想，又啟嚥說道：「也幸好你沒鎖門，我才得以進來，不然要凍死在門外了。」

如她所說，其實她有鎖門，是他輕易潛進了小院，而大門的門閂對他而言也是輕而易舉，要進到這屋裡來根本不是難事。

「那一定是我有預感青路哥你會來，這才忘了鎖門。」沈應芸很快便釋懷了，不疑有他，笑吟吟的說道。

霍珠藏垂首沉吟。

他得在真正的「青路哥」來前離開，真正的「青路哥」來時，她便會發現他是冒牌貨，那時他已消失，她也無法追究了，所以他最好現在就走。

他掀開溫暖的被褥打算下床，驀然間，後腦杓隱隱作痛，迫使他停止了動作。

「青路哥，你做什麼呀？」沈應芸連忙把他摶回去，手勁有力但溫柔。「這幾日你要躺著別動，劉大夫說你後腦袋腫了個包，包裡可能還有淤血，劉大夫給你施過針了，開了去淤活血的湯藥，一會兒用過飯我便煎了藥給你喝，劉大夫說至少要喝上五日才能確保無礙。」

霍珠藏蹙眉。

五日？讓他在這麼陳舊這麼小的地方待上五日？而且是冒著「青路哥」隨時會出現的風險？

沈應芸朝他淺淺揚笑。「青路哥，我知道讓你躺上五日肯定會不大舒服，可為了腦子好，還是躺著吧！」

小女娃跟著軟糯說道：「是呀，青路叔叔，劉爺爺說，若腦子沒好，會變得很傻很傻，若你不想傻，還是聽我娘親的話，躺著吧！」

霍珠藏一語不發，這小女娃看起來不足四歲，卻口齒伶俐，說話挺有組織。

依照年紀和長相推斷，她應是樓成凰的女兒，可是她又說眼前的女子是她娘親，那麼她們究竟是什麼人？女子說這是她哥哥的房間，但許久未用，她說的哥哥會是沈應深嗎？許久未用又是什麼意思？為何會許久未用？沈應深去哪裡了？

霍珠藏琢磨了片刻，啟嚥問道：「姊哥——他知道我要來嗎？」

「自然了。」沈應芸微笑道：「一個月前收到你的信時，我已經跟哥哥說過了，哥哥若知道你上京之前還專程過來給他上香，肯定會很高興，不過，也得你先將

身子養好了再說。」

霍珠藏眉目一沉。

上香？難道沈應深遭遇了什麼事，死了？

樓成凰沒提到沈應深死了，她這是知情還是不知情？抑或是，正因為知道沈應深死了，他什麼也不能做，所以才把祕密告訴他？

沈應芸見他沉眉蹙目，面上神色變幻莫測，也不知道在思量什麼那麼嚴肅，她不以為意，只說道：「青路哥，你昏過去幾個時辰，一定餓了吧？我去給你端飯過來，有幾樣我自己做的醃菜很是開胃，等用過飯就可以喝藥了。」

「不必了。」霍珠藏蹙眉。「給我一碗白粥即可。」

「白粥？」沈應芸有些錯愕。「還要喝藥呢，喝白粥胃怎麼挺得住呢？若是你想喝粥，我給你做肉粥吧，喝了才有力氣。」

霍珠藏仍是婉拒。「不必麻煩了，給我白粥就好。」

他已經許久吃不了白粥以外的東西，喝不了白開水以外的水，所以他的膳食甚是簡單，就是白粥、白粥、白粥。

「不麻煩，一會兒便好了。」沈應芸帶著笑意離開，走前不忘叮嚀小女娃，「不許淘氣，不許鬧妳青路叔叔。」

小女娃用力點頭，很認真的眨了眨大眼說道：「娘親，我明白，我不淘氣！真的！」

沈應芸去煮粥了，她一走，小女娃就俐落的滑下板凳，小手將板凳朝床沿拉近了點，又敏捷的坐了上去。

這番動作，令從來沒有與孩子單獨相處過的霍珠藏忽然感到有些不妙。

小女娃眼珠滴溜溜的轉，奶聲奶氣的說道：「青路叔叔，你還沒醒時，娘親說你長得真是好看，我也這樣覺得，你比城裡所有人的都好看，是我看過最好看的人了。」

霍珠藏突然有些受用，他覺得小女娃嘴巴倒是挺甜，眼光甚高。

「妳娘親還說了什麼？」他沒那麼緊繃了，放鬆地問道。

小女娃細聲細氣的說道：「娘親說，青路叔叔有可能是被壞人打暈的。」

霍珠藏心裡一凜。「怎麼說？」原來那女子已經猜到了嗎？所以他剛剛說的跌跤那套，她是不信囉？

小女娃比手劃腳的說道：「就是呀，壞人要進來偷東西，看見了青路叔叔，就把你打暈了，所以你頭上才會長了個包。」

霍珠藏微感訝異，這與事實相去不遠，他確實是被敲暈的。

「青路叔叔，你看！這不是冰糖葫蘆，這是草莓糖葫蘆。」小女娃突然把糖葫蘆舉到他的眼前，有些得意的炫耀道：「很特別對吧？是我娘親做的喲，別處吃不到，只有這裡有，而且非常的好吃，天下第一好吃！」

霍珠藏對所有吃食都不感興趣，只嗯了一聲敷衍。

在只吃得下白粥之前，他便不愛甜食，犯病之後更是多年未曾嚐過甜味，對於冰糖葫蘆這種庶民甜食，他更是沒有任何感覺。

「我這裡還有一個。」小女娃將紅通通的冰糖葫蘆朝他揚了揚。「青路叔叔，你

要不要嚐嚐？就剩一個了，你這麼好看，給你吃！」

因為他長得好看而給他吃？霍珠藏有些啼笑皆非，正要拒絕，小女娃卻再度滑下板凳，小身板一個向前，將僅剩的一顆冰糖葫蘆不由分說的塞到了他的嘴裡。事發突然，霍珠藏全然愣住了，一時反應不過來。

普天之下，何人膽敢對他金玉侯這麼做？偏偏這麼做的是個小女娃，還快得叫他措手不及。

小女娃見他愣著不動，也不品嚐，便催道：「青路叔叔，草莓糖葫蘆真的真的很好吃，你快點吃吃看，不好吃不要錢，好吃也不要錢。」

在她期盼的眼神之下，霍珠藏居然真的吃了，他的味覺感受到久違的甜意，微酸的草莓與糖漿竟如此契合，讓他想再吃一個……

頃刻間，腦中的想法令他驚駭莫名，他在想什麼？居然想再吃一個？吃一個就不得了了，一會兒肯定鬧胃疼，也肯定會將東西嘔出來，而他明知道這些，居然冒出了想再吃一個的念頭？

「很好吃對不對？」小女娃精緻的小臉上寫著我就知道。「青路叔叔，你一定還想再吃一個對不對？」

霍珠藏深吸了口氣，他的心思居然被個小女娃猜中了，他不能承認自己確實想再吃一個……

「不過，就算想吃也沒啦，因為娘親只有做一支。」小女娃舔了舔嘴唇，掰著手指頭說道：「一支草莓糖葫蘆有五個，我分了青路叔叔一個，所以我今天只吃了四個，我心腸太好啦，我又漂亮，心腸又好。」

霍珠藏不由得被這奇葩的邏輯給吸引了，這樣小卻又這樣自戀的孩子不多吧？

「青路叔叔。」小女娃又脆生生的開口喊道。

霍珠藏嗯了一聲，隨即被自己的回應嚇到，他這是已經習慣自己這「青路叔叔」的身分了嗎？在這麼短的時間內？

「青路叔叔。」小女娃捧著臉淺淺笑了起來。「你也長得很好看，你跟我是一國的，我們都很美。」

過去，這樣明顯的恭維肯定會被他嗤之以鼻，想他堂堂金玉侯的外貌還會缺少讚美嗎？有眼睛的都看得出來他的顏值頂天，他可不接受拍馬屁那一套。

可是，此刻他竟不否認被小女娃歸類在同一國這件事令他頗為滿意，她說得很對，他們都很好看，他們是一國的。

他清了清嗓子，莫名無法對她保持冷淡。「小丫頭，妳叫什麼名字？」

「我叫沈冬妮。」小女娃驕傲的昂著小腦袋。「冬天的冬，不是泥巴的泥，是漂亮小女娃的妮。」

霍珠藏忍不住好笑，這小丫頭真是三句離不開美和漂亮，她到底認為自己有多漂亮有多美呀？

他繼續問下去，「妳娘親呢？妳娘親叫什麼名字？」

小冬妮眨著眼睛回道：「我娘親叫沈應芸。」

霍珠藏沉吟了片刻，那女子果然是沈應芸。

那麼，是因為沈應深過世了，屋子無人居住，所以沈應芸與夫君、女兒住在娘家，是這樣嗎？

他又問道：「妳爹呢？妳爹去哪裡了？」

小冬妮突然有些落寞，她惆悵的嘆了口氣，好看的小眉頭輕輕蹙起。「我爹爹已經死了，我沒見過我爹呀，我都不知道我爹長得什麼樣，不過肯定很好看，肯定城裡最好看的就是我爹了。」

霍珠藏對小冬妮這一番「護短」的推斷已經習慣了，他逕自推敲起來。

所以，死了丈夫的沈應芸，或許不見容於夫家，這才帶著女兒回到娘家居住？

沈應芸死了兄長又死了丈夫，日子應該很難過吧？她一個婦人是怎麼拉拔女兒的？以何維生？

仔細看，屋子雖小，但收拾得乾淨整齊，被褥枕頭有曬過暖陽的舒爽味道，簡單的擺飾以及窗紙和桌巾也透露著屋主的巧思，是一間讓人感覺舒服、會想待下來的屋子。

如果說，沈應深真的已經死了，那孩子呢？兩個孩子去哪裡了？也是沈應芸在扶養嗎？

他心下生疑，目光回到小冬妮身上。「屋裡還有別的孩子嗎？和妳差不多大小的孩子？」

小冬妮規規矩矩的回答道：「沒有別人了，只有我一個漂亮孩子，只有我跟娘親。」

霍珠藏心思深沉的看著她，又問道：「只有妳跟娘親在這裡生活，是嗎？」

「嗯！」小冬妮輕輕的嗯了一聲，突然軟軟糯糯的問道：「青路叔叔，你想留下來跟我們一起住嗎？我可以每天給你說故事，還可以把草莓糖葫蘆分你吃，每天每天都分你吃。」

霍珠藏對這天外飛來的要求很是不理解，自己之於小丫頭應該是個陌生人吧？小丫頭又不認識他，怎麼會提出想跟陌生人一塊兒住的要求，眼裡還滿是期盼？

霍珠藏唇角微抬，直視著渴盼的小面孔。「妳說說看，為什麼想要我跟妳們一起住？」

小冬妮眼睛笑彎了。「因為，我想要一個爹呀！」

微微一怔，霍珠藏皺眉，他萬萬沒想到是這樣的答案。

她想要一個爹？意思是，要他做她爹嗎？

「沈、冬、妮！」沈應芸端著托盤出現在門口，娟秀的面上滿是無奈和無言。

小冬妮迅速滑下板凳，搖著小手，連聲說道：「我什麼都沒說喲！沒有說要讓青路叔叔做我爹，我真的沒有說喲！」

沈應芸聽著那此地無銀三百兩的聲明，只覺得好氣又好笑。

她知道冬妮一直想要一個爹，也羨慕別人都有爹，可是這一世，她並沒有嫁人的打算，所以她無法給冬妮一個爹，只能盡力讓冬妮過上好日子。

「娘說過，妳不許淘氣，妳又淘氣了，妳說現在該怎麼辦呢？」沈應芸瞪著眼睛，沒打算輕輕放過。

孩子都是需要規矩的，沒有規矩，最後只會飛上天，她前世時常回育幼院幫忙照

顧孩子，深知這點，對於教養孩子她也有一套。

「要被處罰！」小冬妮馬上摀住了嘴巴，含糊不清的說道：「現在開始，不許說話，娘說可以才能說話。」

沈應芸滿意的點了點頭，冬妮雖小，但是個話癆，一張嘴早晚說個不停，對冬妮來說，不讓她說話就是最大的處罰。

她端著托盤走到床沿，寬口陶碗裡是剛做好的肉粥，分量不小，一個大男人能吃飽。

她將擺在碗旁的小木杓遞給霍珠藏，淺淺一笑。「我稍微吹涼了，可以直接吃，不會燙著，藥也熬上了，等等就可以喝。」

沒理由讓她一直端著托盤，霍珠藏伸手接了小木杓，也將碗接了過去，正要打發她們走後再將粥碗擱下，因為他根本吃不了白粥之外的東西，可是沈應芸卻坐了下來。

她微笑的說：「青路哥，你嚙嚙合不合胃口？若鹹淡不合胃口，我再做調整。」

霍珠藏皺著眉，看來不嚙一口她是不會走的，他勉為其難的舀了一口粥，預期中的反胃沒有湧上來，反而感受到了久違肉末的美味。

他吃了一口，又吃了一口，居然沒有任何不適的感覺，但他不信，還是認為稍後他會嘔出來，如此這般，直到他把整碗粥都喝完了，還是沒有反胃。

不可思議，太不可思議了，他失去胃口的這些年，身邊的人都費心給他找高明的大廚，擔心他只能喝白粥，長此以往身子會受不住。

可是，不管是多高明的大廚，甚至是宮裡的御廚都救不了他的胃口，不管他吃進什麼都只有吐出來的分，反而搞得自己的脾胃更加難受，後來他也放棄了，不想再嘗試，反正喝白粥也能活，死不了，那麼他就喝白粥吧，當做是他在為自己的過失贖罪，他並不怨老天，反而覺得很好，在只能喝白粥的日子裡，他的心靈很平靜。

可是，現在是怎麼回事？他居然又能吃下白粥以外的食物了？他的脾胃居然沒有鬧脾氣？

他直覺當中一定有古怪，抬起眸來瞪視著沈應芸，近乎無禮的問道：「你在粥裡加了什麼？」

沈應芸嘴角牽起一抹溫柔淺笑。「只加了碎肉末和鹽巴。」

前世，她一手好廚藝的關鍵是，不管做什麼菜，她都能將調味料放得極為精準，多一分太鹹，少一分太淡，這手感是天生的，旁人也學不來。

「真的只加了肉末和鹽？」霍珠藏還是不太相信。

隨即，他想到適才的冰糖葫蘆，都過了一炷香的功夫了吧？他還沒嘔出來，足證他的脾胃接受了那冰糖葫蘆。

沈應芸看著他怔忡的表情，微微一笑。「青路哥覺得好吃的話，我明天再給你做肉粥。」

她跟前世一樣，所有的事都正向解讀，雖然遇人不淑、所託非人，可是沒有改變她認為人性本善的想法，她自己是被拋棄在育幼院，在育幼院長大的，若不是善

心的院長收留了她，也不會有如今的自己，所以她相信人之初性本善，因此她絲毫不介意「青路哥」防備的態度，他是她這一世兄長認可的摯友，肯定不會是壞人。

聽她說明天再給他做粥，霍珠藏發現自己沒有像方才那般想要拒絕了，多年來他首次有了吃飽的感覺，那碗肉粥進到胃裡的感覺太過美好，好到他不想拒絕。

「娘……」小冬妮知道自己在受罰，好一會兒安安靜靜的不敢說話，可是這會兒她真的憋不住了，舉起小手來，可憐兮兮的問道：「娘，我可以說話了嗎？」都逕自開口了還問？沈應芸好笑的點了點頭。「說吧！」

小冬妮黏到沈應芸身邊去，奶聲奶氣的央求道：「娘，妳明天做草莓糖葫蘆時，也給青路叔叔做一支。」

沈應芸好笑的摸了摸小冬妮的小腦袋。「妳以為每個人都像妳那麼饑呀？妳這隻小饑貓。」

小冬妮馬上嘟著嘴說道：「青路叔叔也想吃，青路叔叔也是小饑貓！」

沈應芸轉眸朝霍珠藏一笑。「青路哥，你也喜歡甜食嗎？」

霍珠藏這時才找回自己的聲音，他清了清嗓子說道：「我什麼吃食都不喜歡。」

小冬妮抬頭挺胸，驕傲的說道：「我什麼吃的都喜歡！」

沈應芸捏了捏小冬妮軟嫩的臉蛋，好笑的說道：「妳最棒，妳最會吃，行嗎？」

霍珠藏看著她們，竟莫名有些期待起明天的肉粥和草莓糖葫蘆了。